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3/2021_2022__E4_B8_80_E 7 BA A7 E5 BB BA E9 c54 183786.htm 一、注册管理体制第 一条 为规范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工作,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 和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53号)及相关法律 法规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 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适用本实施办法。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 管部门(以下简称建设部)负责一级建造师注册审批和曰常 管理工作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(以 下简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)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建造师 注册申请受理、初审工作。国务院铁路、交通、水利、信息 产业、民航部门负责全国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 电、通信与广电、民航机场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审核工作。 二、注册申请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注册前,应当受聘于一个具 有建设工程施工或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 资质的单位,与聘用单位依法签订聘用劳动合同。申请人向 聘用单位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通过聘用单位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 册申请。 第五条 注册申请实行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 申报方式。申请人应在中国建造师网(网http://www.coc.gov.cn)上进行填报,网上申报成功后自动 生成打印所需申请表。 第六条 注册申请包括初始注册、延续

(MINTED://WWW.coc.gov.cn) 上进行填报,网上甲报成功后自动生成打印所需申请表。 第六条 注册申请包括初始注册、延续注册、变更注册、增项注册、注销注册和重新注册。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或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污损的可申请补办或更换。第七条 初始注册申请人自资格证书签

发之曰起3年内可申请初始注册。逾期未申请者须提供相应专 业继续教育学习证明,其学习内容应当符合国务院建设主管 部门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有关规定。申请初始注册的,申请 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(一)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(附表1);(二)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; (三)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申请 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劳动、人事、工资关系证明;(四)逾期 申请初始注册的,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复 印件。申报材料由申请表和(二)、(三)、(四)部分合 订后的材料附件组成。聘用单位将《一级建造师注册申请汇 总表》和申请人的申请表、材料附件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。 其中申请建筑、市政、矿业、机电专业的应提交申请表一式 两份、材料附件一式一份;申请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 水利水电、通信与广电、民航机场专业的,应提交申请表一 式三份、材料附件一式两份;申请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 、水利水电、通信与广电、民航机场专业增项的,每增加一 个专业应当增加申请表一式一份、材料附件一式一份。省级 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并将初审意见 填写在《一级建造师注册初审意见表》上,分别按企业申请 人和申请专业汇总后生成两张《一级建造师注册初审汇总表 》,并将《一级建造师注册初审意见表》和两张《一级建造 师注册初审汇总表》与申请人的申请表、材料附件按要求报 建设部。其中申请建筑、市政、矿业、机电专业的应提交申 请表一式一份;申请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 通信与广电、民航机场专业的,应提交申请表一式二份、材 料附件一式一份。申请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

、通信与广电、民航机场专业增项的,每增加一个专业应当 增加申请表一式一份、材料附件一式一份。建设部收到铁路 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通信与广电、民航机场专 业申报材料后,将申请人申请表一式一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 份送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。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对申请人的 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并将审核意见填写在《一级建造师注册 审核意见表》上,按企业申请人汇总后生成《一级建造师注 册审核汇总表》,并将《一级建造师注册审核见表》和《一 级建造师注册审核汇总表》报建设部。第八条延续注册注册 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,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,按 照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 注册。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。申请延续注册的,申请人应 当提交下列材料:(一)一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(附表2);(二)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;(三)申请人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申请人聘用单位出具的劳 动、人事、工资关系证明;(四)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 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。申报程序和材料份数按初始注册 要求办理。延续注册在注册证书内页加贴建设部统一印制的 防伪贴,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加盖骑缝印章。 第九条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,发生下列情形的,应及时申请变更注册。 变更注册后,有效期执行原注册证书的有效期。1、变更执业 单位的;2、所在聘用企业名称变更的;3、注册建造师姓名 变更的。申请变更注册的,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(一)一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(附表3);(二)注册证 书原件和执业印章;(三)变更执业单位的,应当提供申请 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申请人聘用单位出具

的劳动、人事、工资关系证明,及工作调动证明复印件(与 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、退休 人员的退休证明);(四)申请人所在聘用企业名称发生变 更的,应当提供变更后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和企 业名称变更证明。(五)注册建造师姓名变更的,应当提供 变更后的身份证或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。 执业单位、企业名称和注册建造师姓名变更的,由省级建设 主管部门审查办理,其中跨省变更的由调入地省级建设主管 部门办理。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,在注册证书变更 注册记录栏进行登记,办结后10曰内将变更注册内容报建设 部备案。第十条 增项注册注册建造师取得相应专业资格证书 可申请增项注册。取得增项专业资格证书超过3年未注册的, 需提供该专业最近一个注册有效期全部继续教育学时的学习 证明。准予增项注册后,原专业注册有效期保持不变。申请 增项注册的,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(一)一级注册建 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(附表4);(二)增项专业的执业资格 证书复印件;(三)增项专业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;(四)原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。申报程序和材 料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。增项注册在注册证书内页加贴 建设部统一印制的防伪贴,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加盖骑缝印章 。第十一条注销注册注册建造师有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 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,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 续。申请人或其聘用的单位,应当提供下列材料:(一)一 级注册建造师注销注册申请表(附表5);(二)注册证书原 件和执业印章;(三)符合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十七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证明复印件。注册建造师本人和聘用单位

应当及时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销注册申请,有关单位 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,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 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。省级 建设主管部门应于5个工作曰内办结注销手续,同时收回注册 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。省级建 设主管部门办理完结10曰内报建设部备案。第十二条 重新注 册建造师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,在重新具备注册条件后 , 可申请重新注册。重新注册按初始注册手续办理 , 并提供 申请专业最近一个注册有效期全部继续教育学时的学习证明 申请重新注册的,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(一)一级 建造师重新注册申请表(附表6);(二)资格证书、学历证 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;(三)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 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聘用单位出具的劳动、人事、工资关系证 明;(四)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。申报形式和材料 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。第十三条 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遗 失补办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,应当向省级 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补办,并提交下列材料:(一)注册建造 师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遗失补办申请表(附表7);(二)身 份证明复印件;(三)省级以上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。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完结10日内报建设部备案。第十四条 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污损的,可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更 换。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应于5个工作曰内办结更换手续,同时 收回原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。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完结10 曰内报建设部备案。第十五条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 员,可按资格证书所注专业申请以下相应的注册:建筑工程 、公路工程、铁路工程、民航机场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

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通信与广电工程、矿业工程、机电工程。其中,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的,按建筑工程专业申请注册;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矿山工程的按矿业工程专业申请注册;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冶炼工程的,可选矿业工程或机电工程之中的一个专业申请注册;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电力工程、石油化工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的,按机电工程专业申请注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